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6〕3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陕西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中转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陕西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利用现有设施收集、贮存废机油、废电瓶、废油桶、废催化剂，实际有效贮存面积 3600m<sup>2</sup>，危险废物年周转总量 52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



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及进厂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减少机械废气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中转仓库运行管理，定期巡检、维修，降低地面破损概率，一旦发现地面破损必须及时补救，防止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及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和含油手套、油桶转移过程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以及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催化剂的包装物材料等，依托厂区现有贮存及处置设施规范处置。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

抄 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6年2月6日印发

